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科 別	正取人數	備 註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1 名	1、本職缺為國教署補助專案外加代理教師缺。 2、日間授課。 3、代理期限：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4、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者，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5、以教授英文科目為主，社會技巧及學習策略等特殊需求科目為輔。

三、公告、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資格：

梯次	公告及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自 111 年 8 月 4 日 (星期四)起至 111 年 8 月 9 日(星 二)16:00 前	111年8月10日 (星期三) 10:00	具有該教育階段、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16:00 前	111年8月12日 (星期五) 10:00	本階段人員報名，需為具至少 1 年特殊教育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具中等教師證、科別不限)。是否受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1 年 8 月 10 日 17: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若前一階段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受理此階段之報名)。
第三階段	111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16:00 前	111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10:00	本階段人員報名，需為具至少 1 年特殊教育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具中等教師證、科別不限)。請於 111 年 8 月 12 日 17: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若前一階段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受理此階段之報名)。

四、公告方式：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 本校網站(<http://www.csvs.chc.edu.tw>)

五、報名方式及應繳附相關資料：

(一)請將報名表填寫完成後，E-mail 或傳真至本校人事室，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4-8347106-121；E-mail：a016 @csvs.chc.edu.tw，傳真：04-8375876，逾時未確認者，則不予列入報名成功名單。

(二)於應考報到時應繳附之表冊證件，依下列順序排列：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黏貼 2 吋照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3. 准考證（請事先填妥並黏貼 2 吋照片）。
4.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請事先填妥、黏貼 2 吋照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5. 應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請檢附(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 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記錄。
7. 切結書（請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
8.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現場繳費）

六、甄選方式、配分比率及甄選命題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教材版本 內 容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試教 (含情境教學)	50%	教材版本： 東大版高職英文第 1 冊自選單元（應自行調整為資源班適用之教材，試教準備時統一公布教學情境）
		45%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個人介紹、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等供委員參考
	口試	5%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或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含身心障礙組加註專長者)可擇一加 5 分，需檢附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殊教育科相關專長證書或證照審查表。

試教課本由學校統一提供。

七、甄選地點、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考試詳細時間、試教科目、注意事項及試場於甄試前本校網站公告)

(一)甄選報到：於甄選當日 9：2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證件正、影本並繳費。
(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二)所有應考人試教及口試成績（均以准考證號碼公告），本校教務處於甄選當日 13：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如有疑问請洽本校教務處（04）8347106 轉 301。

附註：考試詳細時間、試教科目、注意事項及試場，本校教務處於甄選前一日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04）8347106 轉 301。

甄選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三)複查時間：甄試成績複查期限為甄選當日 14：00-15：00。

(四)複查方式：

1. 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以書面（複查成績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受理複查（僅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複查僅限成績），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2.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八、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排序為優先。惟甄選成績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

九、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當日 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擬予聘任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 10:00(星期四)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報到時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佈欄及網站。